

本資料由（興櫃公司）7575 安美得 公司提供

序號	3
發言日期	114/11/19
發言時間	17:02:26
發言人	陳致祥
發言人職稱	執行長特助
發言人電話	02-22981755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等人與投保中心間民事訴訟案件達成和解協議
符合條款	第2款
事實發生日	114/11/19
說明	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： 原告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被告：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等人 2. 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：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 3. 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商訴字第28號(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商調字第11號) 4. 事實發生日：114/11/19 5. 發生原委（含爭訟標的）： (1)本公司於114年5月6日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來函，投保中心對本公司及董事等人 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公司已於114年5月6日發布重大訊息。 (2)本公司董事等人為協助健全證券市場及維護善意投資人之信心，就本事件與投保中心 達成和解，賠償本事件之善意投資人，和解金額共計新台幣522萬元，其中明台產物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本公司董事等人理賠新台幣447萬元，本公司給付保險自負額新 台幣75萬元，並同意由投保中心代為受領後轉交本事件之善意投資人。 6. 處理過程：本公司及保險公司已依和解書約定付款，並於今日簽訂和解書。 7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本公司給付新台幣75萬元，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。

8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無。

**9. 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
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所定
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無。**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
均由該公司負責。